

護理系擋修課程一覽表

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(95.4.11)
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96.9.11)
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(98.3.9)
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(99.1.18)
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1.12.3)
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4.4.14)
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1.05.03)
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1.11.14)
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13.04.22)

開課課程	擋修課目	擋修成績
基本護理學	內外科護理學(一) <u>內外科護理學(二)</u> 婦產科護理學 小兒科護理學 精神衛生護理學 社區衛生護理學	60
基本護理學實習(一)	基本護理學實習(二)	60
基本護理學實習(二)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 <u>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</u> 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小兒科護理學實習	60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	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社區衛生護理實習 護理行政概論實習	60
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二)	綜合臨床護理實習(一) 社區衛生護理實習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護理行政概論實習	60
婦產科護理學實習 小兒科護理學實習	社區衛生護理實習 精神衛生護理學實習 護理行政概論實習	60
綜合臨床護理實習(一)	綜合臨床護理實習(二)	60
* 備註： 1. 基本護理學實習(二)為暑假實習，同學需及格通過後，才得於開學後修習內外科護理學實習(一)(二)、婦產科護理學實習及小兒科護理實習。 2. 未修習各科護理學正課者，不得參與該科實習或實驗課程。		

3. 醫療相關學系之轉學/轉系生，曾修習生理學，可同時修習解剖學(含實驗)與身體檢查與評估、及基本護理學課程。
4. 非醫療相關學系之轉學/轉系生，曾修解剖學與生理學兩門課、或解剖生理學一門課，可修身體檢查與評估及基本護理學課程。
5. 下學期轉入之轉學/轉系生，務必盡快修習生理學與解剖學課程(解剖學可至外系修課)，以利銜接身體檢查與評估及基本護理學課程。